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1600-04-01-4863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主要内容
标段一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 浅圆仓：内径 27 米，共 12 栋。 (2) 1#散装平房仓、2#散装平房仓各 1 栋；仓间罩棚，共 4 座。 (3) 机修器材库（含制氮机房、配电室、地磅房、发电机房等）：1 栋。 (4) 综合业务楼，倒班宿舍、食堂：各 1 栋。 (5) 药品暂存室：1 栋；充电棚、停车棚各 1 座。 (6) 配套建设本标段范围内道路、地坪、篮球场、防汛排水泵站、电动车充电设施、停车场等总图及附属设施工程。 (7) 配套建设本标段划分范围内的水、电外网、信息网络工程，氮气机房室内和本标段划分范围内的室外埋地及预埋仓墙（壁）的氮气管网及与总图中相互协调的内容。
标段二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1) 浅圆仓：内径 27 米，共 12 栋。 (2) 提升塔（含卸粮坑）：建筑高度约 57.8m，1 栋。 (3) 栈桥：浅圆仓至提升塔的输送栈桥及人行栈桥（含连接标段一栈桥）。 (4) 3#-5#散装平房仓，各 1 栋，含仓间罩棚 2 座。 (5) 一站式服务中心，1 栋。

		<p>(6) 消防泵房（含消防器材室、应急物资库），1 栋；消防水池（1030m<sup>3</sup>），1 座。</p> <p>(7) 1#门卫室、2#门卫室，南大门、西大门、围墙、厂名墙等。</p> <p>(8) 地磅基础，2 座；扦样器基础，1 座。</p> <p>(9) 配套建设本标段范围内道路、硬化地坪、停车场等总图及附属设施工程；两个标段之间的道路、硬化接驳工程。</p> <p>(10) 配套建设本标段划分范围内的水、电外网、信息网络工程、室外埋地及预埋仓墙（壁）氮气管网，及与总图中相互协调的内容；两个标段之间的电井、雨污水井之间的管道、线路连接等。</p> <p>(11) 本期建设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所有园林绿化工程。</p>
--	--	---

2.4 项目各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子项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部分钢结构工程；
- (2) 引线等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
- (3) 所有的给排水、消防、照明和建筑防雷工程；
- (4) 所有设备、洞口的预埋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MEC 安装工程、充氮系统管路、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门窗等需要在土建施工时进行预留预埋的工作）；
- (5) 土石方（现状移交，投标人自行考虑土建施工部分的土石方平衡及余土外运）；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各标段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以下内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 (1) 所有工艺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清理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粮情检测等智能化粮库建设项目、设备支撑钢结构平台及其非标件。
- (2) MEC 标段相关配套的电缆和设施设备的设备接地（接至土建做的防雷连接箱）；
- (3) 设备的钢架结构支架（图纸特别说明的除外）和输送栈桥；
- (4) 制氮机及充氮控制系统、智能化粮库管理系统（含地磅及检斤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的设备、电气和控制设备。
- (5) 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6 项目计划工期（标段一、标段二）：5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重要节点工期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 181508959.03 元；**

**标段二：人民币 166477057.39 元。**

2.8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其他说明：

2.9.1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

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 2.9.2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招标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某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标段一：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标段二：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

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 15975369347（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冯工 13570109163 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联 系 人：祝工

电 话：1993395887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 8 号一层国信招标

联 系 人：韦工、冯工

电 话：020-83180883、15975369347、1357010916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联 话：0762-3600923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2年9月19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阜阳市大地建设公司
14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